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37项议案，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从程序上保障了各项重大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9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37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3月21日	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2021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组织全体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和深度理解，切实提高了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通过投票方式选举王玉先生、孙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此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马继儒女士、刘翊女士、郑晓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马继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李志会先生、监事吉兆宁先生、职工监事于明星女士、景燕女士任期届满离任。

2021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志会	2	2	0	0
吉兆宁	2	2	0	0
刘翊	9	9	0	0
于明星	2	2	0	0
景燕	2	2	0	0
马继儒	7	7	0	0
郑晓虎	7	7	0	0

王玉	7	7	0	0
孙国平	7	7	0	0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与运作过程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

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 2021 年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强化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再融资、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严峻市场环境中，充分发挥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重大决策上均进行了充分严谨的论证，所作决议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各项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2021 年，公司管理层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坚持“保质保供，组织变革赋能，国内市场卡位，突破资源瓶颈”的经营方针，带领广大员工积极拼搏，奋发进取，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经营业绩再创公司历史新高。

五、参与公司战略研究与制订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多次列席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汇报，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交流，为完善

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公司监事会强调，公司在加快海外产能建设的过程中，应深入研究海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和税务政策，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切实制定相关风险应对预案，确保有关决策和投资程序合法合规。另一方面，公司应坚持技术为先，加大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组织效能，不断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行业话语权。同时，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实地调研，监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前往公司常州、南通生产基地，实地考察工厂建设进度，详细了解生产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强化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迈上新的台阶，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